



《明燈》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

福音派版本之屬靈分辨規則 (二)

廖金輝牧師

2. 信徒在明白神旨 (Will of God) 時有何限制？

信徒在明白神旨 (Will of God) 時，最多只能肯定神想我們做的，我們絕不能找出神對其他人的旨意 (林前二 11；約廿二 22)。此外，我們的分辨只限於我們有權作的選擇 (約廿二 22；得三 18)，而我們對神旨意的分辨只限於作決定或選擇的一刻 (箴十六 9，三 6)。由於神有至高的主權，就算我們尋求，祂也非回應不可，故此我們需要等候 (賽五十五 8-9)，而且除了善惡的選擇，我們不可能有絕對合乎神心意的把握 (申廿九 29)。

3. 信徒能明白神旨須有何條件？

信徒能明白神旨須有以下條件：

第 1. 對聖靈開放 (弗五 15-21)，這包括：A. 內心的聖潔，並有一種對聖靈的渴望、感恩、悔改、奉獻和信靠的祈禱 (雅四 8；羅十二 1-2)；B. 一顆單純的心，神聖的澹泊，就是一心追求神最大的榮耀 (腓一 10-11)；C. 為分辨神的旨意，準備好願付任何代價，包括去做一些我們不喜歡的事 (如摩西遵行神旨領以色列人出埃及)；D. 完全的謙卑，放下自我，甘願為主選擇貧窮 (箴廿三 12；太五 3)；E. 要作好等候的心理準備 (賽五十五 8-9)；F. 有能力分辨神類 (ability to discern spirits) (腓一 10-12)；G. 聖經和教會是客觀的標準 (西三 16)，要認識神的話，也要活在基督徒群體中；H. 預備好尋找在屬靈分辨上有經驗、知識和智慧之人的建議 (箴十一 14)；I. 能省覺錯誤信念所帶來的影響 (羅一 21-24)；J. 願意學效聖經中的屬靈人物的榜樣 (約壹二 6；腓三 17)。

第 2. 信靠與實行的原則：A. 要認識自己，特別是尋求的動機和欲望，以及內裡的感覺和情緒 (該一 7；林後十三 5；路十一 35)；B. 生活上要有紀律的禱告、服事、工作和休息 (林前九 25-27；弗五 15-16)；C. 除了透過默想、沉思、自我察驗和祈禱以尋求主的幫助外，也要努力尋求主的心意，努力學習屬靈分辨的技巧，亦要憑智慧，善用理性的指引 (約壹四 1)。(待續)

靈修分享--再思彼得的呼召與跟從

李栢桑弟兄

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裏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，跟從我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(太 4:18-20)

馬太記載彼得被呼召的經歷很簡短，沒有像路加般仔細記載彼得整夜勞力也沒能打到魚，當主叫他下網時，就滿載而歸。只是簡單地記載了主耶穌向彼得和安得烈發出跟從他的呼召，而彼得和安得烈的回應也是簡單且直接的，立刻、捨了魚網、跟從了、主耶穌。馬太就是聚焦在這「呼召—跟從」的當然關係上。

我當天是如何開始跟隨主耶穌的？記得讀中五的時候，班中的一位同學邀請我返教會團契，在多次推搪後終應約。在我返教會兩個月後，一次在讀福音小冊子的時候，心靈很受感動，認識到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惟主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可洗淨我的罪。那時，心裏產生了很大的掙扎。感恩！在主的呼召和感動下，我終放下了自己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我的救主，並深深感受到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的喜悅和雀躍。

在信主後，我漸漸認識到新的生命，就是將心裏的王座讓給主耶穌，一生的意義就在於如何跟從主耶穌，一生的成與敗就讓主耶穌來定義。

在今天動盪的時代裏，信仰如何賦與我們意義和力量？我想，回到信仰的起點，可能會幫助我們思考這個問題。當我們立志跟從主，就是要走一條與世界不同的路，讓主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在初期教會時期，信徒面對很大的迫害，但信主的人數卻不斷增加；在近代的文化大革命時期，所有內地的教會都被關閉，所有的傳道人都被下崗，但信徒的人數卻不減反增。是甚麼令到這種反常的情況出現？就是信徒願意跟從主耶穌的腳蹤，在火的試煉下，把真實的生命彰顯出來，讓更多人認識主、跟從主。當在社會上似乎再找不到愛、公義和盼望的時候，我們就更要將存在心裏的愛、公義和盼望彰顯出來。

當主耶穌呼召彼得，他立刻捨下了魚網，跟從了主耶穌。魚網是彼得謀生的工具，彼得捨下網，就是將整个人生的價值、意義都捨下，讓主來為他定義，並願意一生跟從主。今天，主耶穌怎樣呼召我？甚麼是我的魚網？我是否願意為主捨下？我如何回應「來，跟從我！」？